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1308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11月2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李副召集人賢衛、王委員建雄、莊委員德樑、黃委員文彥、郭委員伊彬、林委員炎成、張委員祖恩、吳委員義林、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徐委員正戎、葉委員琮裕、陳委員坤宏、戴委員華山、吳委員庭年、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張委員學聖、江委員彥政、顏委員幸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教育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邱榮雄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前次會議審議官田鋼鐵差異分析報告，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五次）」，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位於本市官田區社子段烏山頭水庫風景區，開發面積 57.5797 公頃，依據斯時(83)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及內政部都委會 335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辦

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書，其「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4 年 2 月 22 日公告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嗣後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辦理，爰本案環評書件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 (二) 本次擬變更計畫為：1. 負責人 2. 校內空間配置、3. 剩餘土石方量等 3 項，已與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內容不符，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五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來電表示無意見並請假。

三、 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 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5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

者 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3. 各建築學群樓地板面積與建築面積之原核定與現況請採表格說明。

第二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規劃於新化區礁坑子段 841-2 地號等 64 筆土地，開發面積 8.2813 公頃，規劃 382 間房間，配置養生及渡假會館、渡假飯店、管理中心、污水處理廠及滯洪池等。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7 及 9 目「觀光休閒飯店位於山坡地 1 公頃以上及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達 5 公頃」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邱榮雄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本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查會當日不克參加，謹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6 人。全案決議如下：

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前再送本會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12 分

附件

第一案：「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五次)」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施工時，請控制工地降雨產生的非點源污染，如建築基地流出的逕流廢水的污染控制。
2. 新增污水量有多少？如何處理？請說明。
3. 請說明工期及開始施工時間。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計畫名稱是否依現況已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更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
2. 本紀念館之設計是否融入「台南市低碳城市」要求之指標，包括綠建築、低碳節能、節水、資源循環…等，請補充說明，宜就相關事項列表量化說明之。
3. 本紀念館之興建，土方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若有剩餘應以校內應用為原則，避免外運。

◎ 李委員俊璋

1. 本原擬增設漢寶德紀念館納入媒體藝術建群，惟表 4-1 變更後之各項建物之建築面積有無更動應確認，建議補充原申請樓地板面積及變更後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2. 負責人變更無意見。
3. 環境監測中 TSP 建議修正納入 PM₁₀ 及 PM_{2.5}。
4. 本案新建築物是否符合綠建築及其等級，請補充說明。

◎ 林委員佐鼎

1. 建議補充施工車輛之行駛路線與進出動線。
2. 建議施工車輛行駛時段應避開上、下班（學）之時段。
3. 若施工車輛之行駛路線與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之師生員工之行駛路線有高度重疊，建議針對可能產生事故高風險之路口路段提出具體之管制措施。

◎ 吳委員義林

1. 請依環評說明書或變更差異分析已通過之內容、目前狀況與規劃變更之內容分別說明平面配置圖、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2. 請說明本案紀念館之使用目的及其停車、污水管理等附屬設施。
3. 由附件 6 與附件 7 顯示兩者之差異非僅規劃增建之漢寶德紀念館，請一併說明。

◎ 張委員學聖

請對於建築面積的變化量補充說明，以釐清對於地表逕流之影響，及建物設計之減緩措施。

◎ 翁委員義聰

1. 圖 3-1 與附件 2 原報告書之配置圖及附件 8 自然環境保育區範圍關係位置不明確，請說明。
2. 在校區內設置漢寶德紀念館，其風格是否與漢寶德原先設計風格不相容。
3. 請附校園規劃相關開會紀錄，以說明規畫之一致性。

◎ 吳委員庭年

1. 建議將綠建築納入新建物設計。
2. 變更量體面積，宜依原核定內容彙整變更後內容，檢核是否符合原環評報告核定內容。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噪音 $L_{夜}$ 監測結果未能符合第二類管制標準，建議宜針對其產生原因進行探討，並加強防治。另外，簡報檔 P.17 噪音監測數值缺漏 101 年度之數據，依環評書附 12-1 之 101.3.15 及 101.5.3 之數值分別為 52.4 及 57.3，超過 50 管制標準，試問如何防制其噪音。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啟動原因在於“因應學校發展需求”，就此是否可以將貴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此部分加入說明。

◎ 葉委員琮裕

1. 綠建築標章目標為何。
2. 逕流廢水處理應妥善。

◎ 江委員彥政

1. 增設的漢寶德紀念館其建築計畫內容為何？建築立面風格為何？
2. 該建築對周遭景觀之視覺衝擊評估為何？建議補充視覺模擬圖。
3. 建築空間使用需求的規劃內容為何？

◎ 莊委員德樑

無意見。

◎ 黃委員文彥(陳安成代)

無意見。

◎ 郭委員伊彬(曾昭勳代)

無意見。

◎ 林委員炎成(楊在茵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因 171 縣道路型較為彎繞，且同為學生出入校園主要聯外道路，機車事故時有所聞，爰施工車輛行駛該路段除減速慢行

外，請避開學生上下課、中午外出用餐車流，以維行車安全。

2. 請補充土石方運行路線並依本市公告砂石大貨車禁行路段申請通行許可。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尚由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審查中。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2.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3. 其營建工地部分，倘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4. 本案本次變更增設漢寶德紀念館，所提將採行噴灑水、車輛

清洗等防制措施，應詳實記錄灑水方式、灑水量、灑水面積等相關資料，以供環保機關查核。

5. 另本次申請之漢寶德紀念館水土保持工程，亦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
6. 依據 86 年環境影響評估書第 5-18 頁所示，全區應為挖填方平衡處理，相關資料應補充於第 4-5 頁俾利對照確認。
7. 查第 5-2 頁施工運輸車輛影響內說明施工車輛為材料工程車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似未提供外運土方車量資訊，請將外運土方車次納入施工車輛運輸影響予以說明。

第二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AOMBR 是很好的污水處理，操作需要技術，請說明未來如何操作，包括洗膜廢水等。另外，部分污水將排入冷水埤，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書。
2. 從簡報第 11 頁看，與鹽水埤間有道路，但第 12 頁卻沒有，請說明。
3. 本案屬於重劃案，有關非點源污染控制，請依照環保署的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指引做 BMP。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場址部分用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地下水管制區，開發利用應計算不致造成水量及水質之影響，請列式估算評估之。
污水處理放流水應提高水質要求，避免衝擊。
2. 本案活動人口除了住宿遊客與員工外，是否有僅遊憩或用餐之旅客，應予以列入考量，並就用水量、污水量、垃圾量再予以檢討，並有整體環境管理計畫。
3. 本案之規則設計，除建築須達銀級以上之要求外，應將低碳城市相關之節能、節水、資源循環…等融入，並分施工及營運期間說明之。

4. 本案相關資料，諸如氣候、降水量…可進一步更新至 104 年。
5. 廢棄物應分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就其種類、數量、處理/處置方式列表量化說明之。

◎ 李委員俊璋

1. 本案擬借土方量 79240m^3 ，未來土方品質如何把關，請補充說明。
2. 關於綠建築部分，建議渡假飯店及養生渡假會館均能達成銀級。
3. 本案背景 $\text{PM}_{2.5}$ 已超出空噪品質標準，在減輕預防對策應擬訂特別之管制措施，請補充說明，建議維持效率達 80%。
4. 本案空噪品質監測點設置與常年風向之上下風不符，建議修正之。
5. 本案是否設置土方暫存區，若是請標示位置及量體（含長、寬、高），及逸散揚塵防制措施。

◎ 林委員佐鼎

1. 建議避免假日施工，以維護遊客之通行安全，若必須假日施工，亦請提出具體管制措施。
2. 營運期間交通量之推估似乎偏低，建議朝向保守方式進行推估。
3. 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交通管制策略（P8-6~P8-7）過於粗

陋，建議各項提出較具體之措施。

◎ 吳委員義林

1. 請說明污水與暴雨逕流水之排放水質與水量，並且分析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2. 開發區域應有另一條緊急出入進出道路。
3. 請確認排入鹽水埤與灌溉用水之嘉南農用水利會是否同意。
4. 請說明表 5-2-4 之面積定義，尤其是否符合建蔽率與容積率均應分別小於 40%與 80%（附錄九）。
5. 請確認 25 年暴雨頻率為 143.2 mm/hr？
6. 污水應設置中水道以提高回收再利用之比率。
7. 營運期間滯洪池排水之水質應納入監測計畫。
8. 圖 5-2-7 中臨鹽水埤請標示計畫區。

◎ 張委員學聖

1. 基地與周邊農業區之緩衝設計與避免影響之規劃為何？
2. 未同意之所有權人之基地位置，以及後續推動的機制？
3. 本基地雖未位於公告的地質敏感區，但請補充周邊地區過去震害之歷史資料。

◎ 翁委員義聰

1. P. 4-4，表 4-2-1 之污水匯入國家級濕地冷水埤及鹽水埤下游埤池，第 9 項開發範圍內有保育類鳥類，應研提保育對策。

2. 在集水區內禁止砍伐 (P. 4-15)；因此，應配合地形地貌禁止整地。
3. P. 5-3 及 5-7 有中華民國及農田水利會土地，應提同意書。
4. P. 5-10 公 (1) -1 及公 (1) -2 等綠地應保留為綠地做為朱鷗等鳥類覓食場。
5. P. 5-12 圖 5-2-4 出入口道路只有一條，請說明是否符合消防救災需求，P. 5-15 道路路寬及土地所有權人。
6. P. 5-18 植栽請選用淺山在地栽植。(黃槿、龍柏…不適合)
7. P. 7-55 影響綜理表避重就輕，請修正。
8. 附錄七，噍吧哖命名錯誤。
9. 土地變更同意書不完整，是否有人從事耕作，這塊地被改變後就變成離農，應補充沒有同意（不同意）的地主的名冊。
請由圖 5-2-2 中標示不同意的地主之土地位置，製作農作物種類及面積。
10. 土地開發請排除國有地及農田水利會的土地，開發面積降為 70%以下。
11. 如獲通過請承諾顧用一定比例之在地人。
12. 請格放 P. 6-36 圖 6-2-10，並標示開發場址。
13. P. 6-38 圖示，岩層建議修改為泥岩層，請查明。
14. 開發區之道路維護，請說明。

◎ 吳委員庭年

1. 第 2 條聯外道路路線，須符合交通局路寬規定。
2. 分期施工宜規劃所有公共設施及污染防制設施，於第 1 期工程完成。
3. 本開發案區域排水與污水收集方向不同，應採雨污水分離管線收集。
4. 第 1 期工程用地是否有不同意地主，請說明處理方式。建議宜辦理土地關係人說明會，減少抗爭事件的發生。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基地位於限制發展區，影響國土保育及安全甚鉅，故建議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宜應高度要求與遵守，以確保虎頭埤特定區之環境生態資源。
2. 本案擬變更為「健康休閒專用區」部分，其理由稍嫌薄弱，建議宜再強化。另外，所謂「健康休閒專用區」名稱之適法性及特殊性為何，以及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與旅館區有何異同，均須一併補充說明，提供審議依據。
3. 本案度假飯店及養生度假飯店規劃 100 間及 282 房，總住宿人口 864 人，數量是否過多，建議宜減少房間數量，以降低對虎頭埤特定區之生態衝擊。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公開說明會之相關資料，請補充完備。
2. 本開發案施工期限為何？環說書中有謂 3 年，有謂 5 年，請統一。
3. 本開發案中之渡假及養生會館之興建承諾只至合格級，可否提高層級？

◎ 葉委員琮裕

1. 觀光飯店應符合水污法相關法令。
2. 用水及廢水處理補充描述。
3. 氨氮遠高於監測標準，地下水污染防範措施應加強。
4. 是否位於自來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
5. 地下水水質建議進行定期監測。
6. 處理水建議回收再利用。

◎ 江委員彥政

1. 建議多增加一點景觀控制點（近景），於 V4 和 V5 之間。以及補充視覺模擬圖。
2. 模擬圖中的建築物量體需再更準確，如 P. 7-65 景觀控制點 3 的建物不可能看起來那麼小，且僅距離基地 10m 而已。以及 P. 7-66 的視角似乎可以看到 A2 區的會館（5.5 floors），前方的樹假設為 15m 高，因此需修正模擬圖，避免造成誤會。

3. 表 7-8-11，應改成“中景”。

◎ 莊委員德樑

1. 本開發案系採重劃方式辦理，照常理重劃後，分配土地之地主，可能不只一人。目前申請之開發單位僅列一人，請說明。
2. 污水處理用地在私人土地上，如何管理重劃後之全部所有權人，均需永續使用污水設備，請說明機制。

◎ 黃委員文彥(陳安成代)

1. 簡報 27 頁，用水量推估，請補充“回收或節水”之水量估算原則。
2. 簡報 28 頁，請說明為何污水廠設於較高之處，再以揚水站抽至污水廠預定地。
3. 簡報 28 頁，承諾採 A/O、MBR，爾後於操作營建階段，如何保證達到承諾值，即承諾放之放流水水質總氮 $\leq 3\text{mg/L}$ ，則 COD、BOD、S.S. $\leq 30\text{mg/L}$ 是否可更低，請檢討。
4. P. 7-13 表 7-2-3 承受水體，背景流量指平均流量？否則混合稀釋後推估值不合理。

◎ 郭委員伊彬(曾昭勳代)

污水排放至水體者，請取得管理機關同意。

◎ 林委員炎成(楊在茵代)

1. 本案規劃客房數 382，依報告 P5-8 所述參考同性質之飯店以

每房僱用 0.8 位員計算，約需 300 位員工，與開發單位計算 80 位落差甚大，恐影響其後衍生人車旅次之分析值，請補充說明。

2. 南 172 與南 175 交叉口南側為新化果菜市場遷建預定地，其定位為發展成雲嘉南果菜集散中心，開發後交通量應相當可觀，報告評估之目標年路段路口服務水準恐過於樂觀，請將鄰近開發案納入一併分析。
3. 報告書未列本案開發樓地板面積亦未見初步停車空間規劃，請開發單位檢視總樓地板面積與停車位數是否達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 因計畫區緊鄰鹽水埤水庫，請同意未來計畫區道路亦能提供嘉南農田水利會做水庫維護管理之通行道路使用。
2. 排入鹽水埤之排水工程，其排水口須有相關護坡工程以避免邊坡沖蝕。
3. 排入鹽水埤級冷水埤之水需符合灌溉用水標準，未來如何管控及管理，煩請作細部說明，建議委託公正單位作水質檢測。
4. 北側挖方區緊鄰鹽水埤，請確保不致造成水庫邊坡崩塌影響邊坡穩定性。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擬開發作旅館部分，後續請依規定辦理旅館登記。
2. 為維持本市住宿品質，請具體承諾未來以申請評鑑為三星級以上旅館為目標。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無節約用水章節，應將相關節水政策、措施及水教育宣導納入，規劃雨水貯留設施並全面使用省水器材，以減緩用水需求。
2. 本案位於臺南市管區域排水—虎頭溪排水及水區域範圍內，應請開發單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定後，再行辦理開發作業。
3. 依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4 年 5 月 18 日嘉南管字第 1040007379 號函查，本案部分土地位於虎頭埤、鹽水埤水庫集水區，而有關水庫集水區相關管制或管理事項係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請依開發行為所涉各目的事業法規洽主管機關瞭解。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經查開發案所處新畫區礁坑子段 941-2 等 64 筆地號土地均未位於本處所轄之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及南化水庫、鏡面水庫、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是以本處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倘日後設置或變更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於營運前依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
2. 日後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屬需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3. 本案若涉及新建工程營建工程施作時，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4. 本案若涉及新建工程針對降雨逕流所產生之非點源污染，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5 日發布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環境管理技術指引進行降雨逕流污染削減規劃，以減輕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維護水體品質。
5. 建議於開工前提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至本局，審查通

過後再行施作，內容建議含：

- (1) 本案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逐項編列之經費及數量表。
 - (2)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1 公里，每日 2 次以上，並依環保署所定「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
 - (3) 裸露地每日灑水不得少於 3 次。
 - (4) 工地出入口洗車台建議採「跳動式」路面，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另建議噴水設備加壓馬達至少 5 馬力以上，且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並概繪其規格。
 - (5) 洗車平台至出入口之行車路徑建議以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方式鋪設，並隨時派員維護清潔。
 - (6) 施工期間運輸土方建議可使用封閉式（鐵板掀蓋式）或密閉式車輛載運，並於契約明訂土方運輸車輛違反環保法規時之懲罰（如廢土、廢水掉落路面，防塵網未確實下拉固定等）。
6. 另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建議低頻噪音亦列入評估。
8. 計畫區內土壤及地下水監測結果分別尚符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與第二類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9. 本案除旅館開發外，另涉有養生會館等建物，後續營運管理是否另成立相關管理單位或由旅館統籌管理，請予以釐清，避免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找無執行單位辦理，造成環境影響。
10. 污水處理後可作為澆灌、揚塵灑水、沖廁等使用，請將用水回收水量納入書件中。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14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副召集人賢衛

李賢衛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陳安成

郭委員伊彬

曾昭玄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林委員炎成

楊在茵 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江委員彥政

江彥政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戴委員華山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顏委員幸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安邦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黃昭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楊正茵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林易俊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許永昇 劉德良 王靜

邱榮雄

顏輝林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燭章 譚家驊 宋官 許雅雯
陳政瑾

